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4(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¹ 及其后各项相关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²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 (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³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欣见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各种相辅相成的手段和方法有系统地推行区域和次区域方针，尽量增强联合国活动在国家一级的影响力，并欣见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设立新的区域办事处，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合作和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特别是通过旨在加强国家能力建设、新闻宣传和教育的的技术合作等途径，以便交流人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

2.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方面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次区域培训课程以及讲习班、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和各国人权机构区域会议；

3. 因此**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地方各级所作的努力，并认识到区域方针应意味着加强与所有有关伙伴的合作和协调，同时考虑到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4. **欢迎**联合国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法语国家国际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他区域机构等区域组织和区域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5. **又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派驻区域代表；

6. **还欢迎**在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关心地注意到：

(a) 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非洲组织和次级组织之间的合作，特别是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合作；

(b) 高级专员办事处向非洲联盟提供支持，以加强在非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建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

(c) 2007年7月10日至12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第十四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讲习班，除其他外，讨论了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合作框架》今后面临的挑战，并通过了题为“巴厘行动要点”的一套综合后续行动要点；

(d) 各国政府在《区域框架》范围内就可能建立的区域人权安排正在进行协商，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此提供支持和咨询；

(e) 东南亚国家联盟等区域组织最近提出倡议、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f)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保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人权及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国家组织之间合作的区域项目框架内, 开展各项活动；

(g) 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框架内开展各项活动；

(h) 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等欧洲和中亚区域组织继续合作,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 努力落实普遍标准；

7. **邀请**尚无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地区的国家, 借助本国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和咨询, 考虑缔结协定, 以便在其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机制；

8.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联合国与处理人权问题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的交流, 由技术合作经常预算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区域安排的各项活动提供充分资源；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特别注意应不同区域各国要求, 按照技术合作方案, 以最适当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协助, 必要时提出相关建议；在这方面, 欢迎高专办决定依照秘书长改革方案行动 2,⁴ 加强国家保护制度；

10.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状况的报告, 就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区域安排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并在该报告中列入依照本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11. **决定**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⁴ 见 A/57/387 和 Corr. 1。